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国企混改,持有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34%的股份。今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项人民币2,7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股东会对其 2023 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根据参股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参股公司股东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23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按 80%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按持股比例可获得现金分红款 64,567,614.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部分现金分红款项 47,600,000.00 元。

公司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上述分红款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分红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